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行政调解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局行政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功能和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行政调解工作。

组 长：	黄祥田	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	陈超纲	党组成员	副局长
	申志辉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蒋绍健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勋良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成 员： 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行政调解工作室，设在局执法大队信访办，工作室主任由唐效明担任。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行政调解工作是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需要。局各股室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对涉及本股室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协调化解，对不积极主动调解、不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的，要进行批评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二）主动沟通、搞好协调

对涉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民事纠纷，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妥善化解争议纠纷。局行政调解工作室对调解不成的争议和纠纷，应当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渠道解决。对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做好调解工作。

（三）完善制度，建档备查

局行政调解工作室要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做好立案归档工作，落实“一案一卷”制度，要注重行政调解工作资料的整理留存。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2021年1月22日